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買賣單位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之指示性時間表，可因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予以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將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詳述之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本重組而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按適用情況)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

朱沃權先生

陳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李健強先生

駱朝明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及建議於股本重組後將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徵求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提呈建議徵求股東批准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將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完成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實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將為8,853,065港元，分為177,061,3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股本重組註銷股本所產生進賬，可按股東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方式運用，包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包括將根據股本重組進行上述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額為168,208,235港元)。

董事認為，除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運作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資料，當中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前	300,000,000 港元， 分為 1,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177,061,300 港元， 分為 885,306,500 股 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後	300,000,000 港元， 分為 6,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8,853,065 港元， 分為 177,061,300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知。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由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低於其面值，而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故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即使股份市價仍然低於其現時面值，日後仍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故此就於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權益而言，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之登記及其他手續費將會減少。因此，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擬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買賣單位旨在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以確保每手市值超過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投資本公司人士涉及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更改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出現變動。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建議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僅合併股份股票(以現有股票形式)方可於此臨時櫃檯買賣；
- (b)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重開，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方可於此櫃檯買賣；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d) 以現有股票及每手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移除。其後，合併股份僅以新股票及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票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仍然為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五(5)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並可用以換領上述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撇除不計)。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交回過戶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指定免費換領股票時間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向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發出之股票將為綠色。合併股份將按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將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此外，為解決零碎合併股份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湊合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或將其零碎合併股份湊合成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為(852) 2298-6215。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無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進行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向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獲委任為代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董事會議決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批准及取得持有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所有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持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所有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倘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將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不獲股東批准，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按其相關之條款及行使價(可予調整)行使，而本公司將會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附有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者無異。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將視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處理；並將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可由本公司董事以任何方式酌情動用；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並受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限制之規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彼等全權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文件，以實行此決議案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陳紹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